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交通局  
法規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府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以臺北市政府(九〇)府法三字第〇九〇〇五五三七三〇〇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鑑於本府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七三一六〇一三〇〇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管理機關名稱。
-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第四九四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